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琍捷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張琍捷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（無金融機構債權人，毋庸踐行前置程序）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5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4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費用及債務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5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，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

0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
02 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
0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
04 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
05 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
0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07 **2.債務人於114年1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**

08 (1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債務人任職於華櫻工
09 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擔任廠務助理，於114年1月至12月實領薪
10 資共新臺幣(下同)325,390元；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,040元，
11 於114年12月領取全民普發10,000元等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
12 在卷（本院卷第109-110、137-139頁），並有稅務T-Road資
13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25-35頁）、社會津貼與租
14 金補助查詢表（本院卷第41-45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本院
15 卷第37-3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本院卷第103-104
16 頁）、自提薪資明細(本院卷第111頁)在卷可憑。是債務人
17 於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每月平均收入為32,156元（計算式： 32
18 $5390 \div 12 + 5040 = 32156$ ，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9 入）。

20 (2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債務人主張
21 每月支出20,300元等語（含房租，本院卷第138頁）。按債
22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
23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
24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高
25 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其1.2倍為19,248
26 元，而債務人既領有租屋補助，應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是債務
27 人主張114年間必要生活費用，逾前開範圍部分，應予剔
28 除。

29 (3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支出之扶養費，債務人主張其
30 扶養其子吳○樺，每月支出扶養費8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
31 38頁）。查吳○樺係000年00月生，現就讀幼兒園，名下無

01 財產，於本件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僅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
02 折抵學費補助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稅務
03 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本院卷第25-35頁）、社會
04 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本院卷第63-67頁）、高雄市政府
05 教育局函（本院卷第105-107頁）、高雄市私立玫瑰幼兒園繳
06 費收據（本院卷第119-125頁）、課後才藝班收繳費單據（本院
07 卷第127-133頁）在卷可參。吳○樺既未成年，亦無財產，應
08 有受扶養之權利。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
0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
10 認定之。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務人雖陳稱
11 吳○樺之生父吳明興自112年9月起未再負擔吳○樺之扶養
12 費，而由其單獨負擔吳○樺之扶養費等語，惟吳明興名下有
13 房屋、土地及投資，價值不低，而債務人未舉證吳明興有何
14 免負吳○樺扶養義務之情事，本院認債務人應與吳明興共同
15 分擔吳○樺之扶養費用。又吳○樺與債務人同住，無房屋費
16 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
17 例（約24.36%），而114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
18 最低生活費之1.2倍為14,559元【計算式： $19248 \times (1 - 0.2436) = 14559$ 】，
19 是債務人每月應負擔吳○樺之扶養費，應以7,
20 280元（計算式： $14559 \div 2 = 7280$ ）為限。債務人主張其每月
21 支出吳○樺之扶養費8,000元，逾此範圍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22 (4)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、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限度，債務人之
23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，顯
24 有餘額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
25 斷。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，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，
26 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，爰不詳列
27 計算式。

28 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（即111年8月至113年7月）之情形：

29 (1)債務人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；於113年2月6日終止凱
30 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保險契約，領回
31 16,527元解約金；其陳稱於111年8月至112年8月無業，由其

01 子吳○樺之生父吳明興月資助15,000元；於112年9月至113
02 年5月受僱於王韻雅在「香香美濃板條」任職，期間每月收
03 入約15,400元；於113年3至5月另承租「香香美濃板條」門
04 口位置，擺攤販售炸豆包、旗魚黑輪，於113年3、4月每月
05 淨利約7,000元，113年5月淨利約4,000元；於113年5月間在
06 華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日，收入1,464元，自113年6月
07 3日起於華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廠務助理，於113年6、7月
08 收入共47,995元，並於113年6月領取端午節金500元；於112
09 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；於113年3月領取租屋
10 補助488元，自113年4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5,040元。上開
11 各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12 （清卷第39-43頁）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
13 （本院卷第25-3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清卷第147
14 -152頁）、戶籍謄本（清卷第27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
15 保資料表（清卷第51-52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09
16 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清卷第111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
17 署函（清卷第273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清卷第121
18 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清卷第123
19 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清卷第53頁）、存簿暨交易明細（清
20 卷第159-163、277頁）、華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（清
21 卷第117-119頁）、在職證明書（清卷第55頁）、薪資表
22 （清卷第57、153-155、279-281、341-343頁）、收入切結
23 書（清卷第141-145頁）、陳報狀（清卷第133-138頁）、凱
24 基人壽函（清卷第283-285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25 (2)債務人主張其於111年8月至113年2月每月支出7,300元，113
26 年3月至同年7月每月支出18,100元等語（111年8月至113年2
27 月無房屋租金，113年3月起每月租金10,000元，清卷第147-
28 152頁），並提出租賃契約（清卷第63-66頁）為證。本院審
29 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年至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
30 活費之1.2倍均為17,303元，而債務人111年8月至113年2月
31 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.3

01 6%，扣除後為13,088元【計算式： $17303 \times (1 - 0.2436) = 1308$
02 8】，債務人主張其此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7,300元，未逾
03 此範圍，應可採計。又債務人113年3月起有房屋支出，其於
04 113年3月至同年7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7,303元為度，債務
05 人主張其此期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100元，逾此範圍部
06 分，應予剔除。

07 (3)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扶養其子吳○樺，每月支出8,0
08 00元等語（清卷第147-152頁）。查吳○樺係000年00月生，
09 現就讀幼兒園，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；
10 於113年3月8日領取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人
11 壽）給付7,000元；於111年8月至112年8月每月領取育兒津貼
12 7,000元；於113年3月領取單親補助5,322元，於113年4至7
13 月每月領取單親補助2,661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
14 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
15 單（清卷第67-71頁）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
16 （本院卷第49-59頁）、學費收據（清卷第185頁）、社會補
17 助查詢表（清卷第259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清卷第1
18 1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（清卷第125-127頁）、存簿
19 資料（清卷第159-163、169-171、277頁）、帳戶存入款項
20 說明（清卷第276頁）附卷可參。又債務人與吳○樺之生父
21 吳明興應共同負擔吳○樺之扶養義務，已如前述，而吳○樺
22 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於聲請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中扣
23 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扣除後每月13,088
24 元），再扣除此期間所領取各項給付、津貼或補助（含保險
25 給付）後，由債務人與吳明興平均分擔。

26 (4)依上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444,734元（計
27 算式： $16527 + 15000 \times 13 + 15400 \times 9 + 7000 \times 2 + 4000 + 1464 + 47995 +$
28 $500 + 6000 + 488 + 5040 \times 4 = 444734$ ）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22
29 5,215元（計算式： $7300 \times 19 + 17303 \times 5 = 225215$ ）及應負擔吳○
30 樺之扶養費共97,073元【計算式： $(13088 \times 00 - 0000 - 0000 \times 00$
31 $- 0000 - 0000 \times 4 - 6000) \div 2 = 97073$ 】後，尚餘122,446元（計算

01 式：000000-000000-00000=122446)。

02 4.綜上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，低於
03 前開餘額122,446元，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
04 不免責事由，應可認定。又債務人未舉證證明經普通債權人
05 全體即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
06 定。

07 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：

08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
09 條各款之事由，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，尚無合於消債條例
10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11 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
12 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
13 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5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18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黃翔彬

21 附錄

22 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2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2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
2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
26 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2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2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
29 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
30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31 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

